附件2

**龙岗区建设工程项目土方运输管理承诺书**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：

 项目由 公司负责运输，在本项目运至 受纳场过程中服从受纳场现场管理要求，并谨在此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建设、施工单位与运输企业签订土石方运输合同，运输企业不得将承接的土石方运输业务转包或再行分包；

二、运输车辆必须规范装载，不得超载（超平斗）出场，全程密闭运输，不得沿途撒漏；

三、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，不得超速；

四、运输车辆均为运输公司所属的车辆；

五、运至受纳场的土方均为申报弃土项目所产生的弃土；

六、未预约、GPS不在线的弃土运输车辆不进入受纳场；

 七、按预约规定时间内达到受纳场，早到/迟到均不进入受纳场；

八、不符合《龙岗区区属受纳场建设与纳土管理办法》的建筑废弃物不进入受纳场。

　　九、进场车辆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和调度，确保安全作业。

 谨此承诺。

 建设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

 施工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

运输单位（签字盖章）：